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

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-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 統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本隊計發布 12 件刑案新聞案件(詳如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)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 統計期間內，本隊計有 12 件揭露影音資料案件。
-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 統計期間內，本隊無發布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統計期間內，無相關媒體報導有關本隊偵查案件之新聞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 統計期間內，本隊無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(監看新聞 0 件、交查 0 件、經查屬實 0 件)本隊監看相關新聞，未發現所屬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及違反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有關規定情形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

統計期間內，本隊所發布刑案新聞，均依相關規定陳核發布，無查辦處分之缺失案件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- 1、本隊 111 年上半年發布偵辦刑案新聞資料，恪遵偵查不公開暨新聞發布之相關規定，發布新聞前均填寫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开发布新聞檢核表」，有關「發布要件」，本隊多屬勾選第 1 款「對

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」或第3款「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」勾選時均詳實檢視要件。

2、運用網路社群（如 LINE、臉書）協助偵辦刑事案件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各分隊務必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，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、安全性、隱私性、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，避免遭轉傳新聞媒體，致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。
- (2) 需使用通訊軟體指揮聯繫者，所加入成員應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。
- (3) 對於通訊軟體群組所傳偵辦案情或相關資料如遭外流，應追查嚴處，涉洩密者應依法究辦。

3、強化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等規範之落實：

- (1) 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尚未檢驗或犯罪事證尚無調查明確前，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，即予發布新聞；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，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，以免造成媒體追訪，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。
- (2) 刑案查緝現場及搜索扣押過程，應落實適當封鎖管制，以維護案件偵查祕密及當事人隱私，避免遭質疑警方帶同媒體辦案。
- (3) 應落實辦理每季刑案新聞檢討事宜，每半年並應將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公布於機關官網。
- (4) 宣導單位同仁知悉，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- 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中旬及次年1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。